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

霍财综[2023]6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的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29 万元，用于落实七级到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支出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项目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
1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2900	01 中央直达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是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9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3.2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06 人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按政策规定支出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